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本通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寄發的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該特別股東大會告載有以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提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酌情通過的額外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選舉下列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其任期:
 - (i) 批准選舉劉漢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之本公司公告;
 - (ii) 批准選舉陸俊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iii) 批准選舉馮波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iv) 批准選舉張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及
 - (v) 批准選舉林紅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5. 批准選舉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之本公司公告。」

>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註:

- (A) 第1至3項決議案,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編:200080

電話:86(21) 6596 6666 傳真:86(21) 6596 6160

- (C)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無論代表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股東),代替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B)),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G) 如委任代表代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簽署 列明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 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及俞曾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